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九府厅字〔2018〕58号

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 农村特困供养和精简退职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庐山管理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、八里湖新区、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2018年民生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18〕12号）及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18〕33号）要求，2018年，我市城区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统一由2017年的530元/月·人提高到580元/月·人，

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 350 元提高到 380 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 305 元/月·人提高到 340 元/月·人，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统一由 225 元提高到 255 元。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标准统一由 425 元/月·人提高到 455 元/月·人，分散供养标准统一由 320 元/月·人提高到 350 元/月·人。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 395 元/月·人统一提高到 425 元/月·人；农村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对象标准统一由 355 元/月·人提高到 385 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18 年 5 月 17 日